

证券代码：831166

证券简称：纳地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320584400000418。	第二条：公司注册名称： <b>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b> ，由原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9132050078836196XU</b> 。
第三条：公司注册名称：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铝、铁、木制工艺家具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p>第八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八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公司的宗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实现股东权益、投资者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p>
新增	<p>第十一条：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及实施方案，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加强与投资者、证券监管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第十二条：公司的宗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实现股东权益、投资者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p>	删除
<p>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p>	删除

<p>“铝、铁、木制工艺家具的生产，本公司自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八条：截至 2014 年 3 月 24 日，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占公司成立时普通股总数的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股东名称</th> <th>认缴股份（万元）</th> <th>持股数量（万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秦俭</td> <td>2530</td> <td>2530</td> <td>85.47%</td> <td>净资产</td> <td>2014.03</td> </tr> <tr> <td>2</td> <td>曾理</td> <td>50</td> <td>50</td> <td>1.69%</td> <td>净资产</td> <td>2014.03</td> </tr> <tr> <td>3</td> <td>盛钟英</td> <td>180</td> <td>180</td> <td>6.08%</td> <td>净资产</td> <td>2014.03</td> </tr> <tr> <td>4</td> <td>秦文婷</td> <td>50</td> <td>50</td> <td>1.69%</td> <td>净资产</td> <td>2014.03</td> </tr> <tr> <td>5</td> <td>沈新华</td> <td>50</td> <td>50</td> <td>1.69%</td> <td>净资产</td> <td>2014.03</td> </tr> <tr> <td>6</td> <td>顾雨晴</td> <td>50</td> <td>50</td> <td>1.69%</td> <td>净资产</td> <td>2014.03</td> </tr> <tr> <td>7</td> <td>沈建荣</td> <td>50</td> <td>50</td> <td>1.69%</td> <td>净资产</td> <td>2014.03</td> </tr> </tbody> </table> <p>截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发起人股权如下：</p>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秦俭	2530	2530	85.47%	净资产	2014.03	2	曾理	50	50	1.69%	净资产	2014.03	3	盛钟英	180	180	6.08%	净资产	2014.03	4	秦文婷	50	50	1.69%	净资产	2014.03	5	沈新华	50	50	1.69%	净资产	2014.03	6	顾雨晴	50	50	1.69%	净资产	2014.03	7	沈建荣	50	50	1.69%	净资产	2014.03	<p>第十五条：截至 2014 年 3 月 24 日，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占公司成立时普通股总数的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名称</th> <th>认缴股份（万元）</th> <th>持股数量（万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秦俭</td> <td>2530</td> <td>2530</td> <td>85.47%</td> <td>净资产</td> <td>2014.03</td> </tr> <tr> <td>2</td> <td>曾理</td> <td>50</td> <td>50</td> <td>1.69%</td> <td>净资产</td> <td>2014.03</td> </tr> <tr> <td>3</td> <td>盛钟英</td> <td>180</td> <td>180</td> <td>6.08%</td> <td>净资产</td> <td>2014.03</td> </tr> <tr> <td>4</td> <td>秦文</td> <td>50</td> <td>50</td> <td>1.69%</td> <td>净资产</td> <td>2014.03</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秦俭	2530	2530	85.47%	净资产	2014.03	2	曾理	50	50	1.69%	净资产	2014.03	3	盛钟英	180	180	6.08%	净资产	2014.03	4	秦文	50	50	1.69%	净资产	2014.03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秦俭	2530	2530	85.47%	净资产	2014.03																																																																																																		
2	曾理	50	50	1.69%	净资产	2014.03																																																																																																		
3	盛钟英	180	180	6.08%	净资产	2014.03																																																																																																		
4	秦文婷	50	50	1.69%	净资产	2014.03																																																																																																		
5	沈新华	50	50	1.69%	净资产	2014.03																																																																																																		
6	顾雨晴	50	50	1.69%	净资产	2014.03																																																																																																		
7	沈建荣	50	50	1.69%	净资产	2014.0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秦俭	2530	2530	85.47%	净资产	2014.03																																																																																																		
2	曾理	50	50	1.69%	净资产	2014.03																																																																																																		
3	盛钟英	180	180	6.08%	净资产	2014.03																																																																																																		
4	秦文	50	50	1.69%	净资产	2014.0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秦俭	20,000,000	20,000,000	56.38%	净资产	2014.03
2	曾理	500,000	500,000	1.41%	净资产	2014.03
3	盛钟英	1,350,000	1,350,000	3.81%	净资产	2014.03
4	秦文婷	500,000	500,000	1.41%	净资产	2014.03
5	沈新华	375,000	375,000	1.06%	净资产	2014.03
6	顾雨晴	500,000	500,000	1.41%	净资产	2014.03
7	沈建荣	500,000	500,000	1.41%	净资产	2014.0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5	沈新华	50	50	1.69%	净资产	2014.03
6	顾雨晴	50	50	1.69%	净资产	2014.03
7	沈建荣	50	50	1.69%	净资产	2014.03

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发起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秦俭	20,000,000	20,000,000	56.38%	净资产	2014.03
2	曾理	500,000	500,000	1.41%	净资产	2014.03
3	盛钟英	1,350,000	1,350,000	3.81%	净资产	2014.03
4	秦文婷	500,000	500,000	1.41%	净资产	2014.03
5	沈新华	375,000	375,000	1.06%	净资产	2014.03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新 华</td> <td>00</td> <td>00</td> <td>%</td> <td>资 产</td> <td>4.03</td> </tr> <tr> <td>6</td> <td>顾 雨 晴</td> <td>500,0 00</td> <td>500,0 00</td> <td>1.41 %</td> <td>净 资 产</td> <td>201 4.03</td> </tr> <tr> <td>7</td> <td>沈 建 荣</td> <td>500,0 00</td> <td>500,0 00</td> <td>1.41 %</td> <td>净 资 产</td> <td>201 4.03</td> </tr> </table>		新 华	00	00	%	资 产	4.03	6	顾 雨 晴	500,0 00	500,0 00	1.41 %	净 资 产	201 4.03	7	沈 建 荣	500,0 00	500,0 00	1.41 %	净 资 产	201 4.03
	新 华	00	00	%	资 产	4.03																
6	顾 雨 晴	500,0 00	500,0 00	1.41 %	净 资 产	201 4.03																
7	沈 建 荣	500,0 00	500,0 00	1.41 %	净 资 产	201 4.03																
<p>第二十三条：</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应比例发出收购要约；</p> <p>（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它方式。</p>	删除																					
<p>第二十四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p>	<p>第二十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十九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p>																					

<p>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b>第十九条</b>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新增</p>	<p><b>第二十一条：</b></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应比例发出收购要约；</p> <p>（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它方式。</p>
<p>新增</p>	<p><b>第三十七条：</b></p> <p>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以及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作为章程附件。</p>
<p><b>第四十条：</b></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p>	<p><b>第三十八条：</b></p> <p>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并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p>

<p>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定向增发新股，发行公司债券、股票或其他证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定向增发新股，发行公司债券、股票或其他证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三）<b>审议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变</p>
---	--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变更方案；</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更方案；</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p> <p>(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第三十九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和公司章</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第四十七条:</b></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b>第四十五条:</b></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5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五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三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七条：</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五条：</p> <p>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七十二条：</p>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及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第七十条：</p> <p>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第七十七条：</p> <p>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p>	<p>第七十五条：</p> <p>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b>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b></p>
<p>第七十八条：</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p> <p>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p>	<p>第七十条：</p> <p><b>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b></p> <p>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p>

<p>召开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p>	<p>录。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p>
<p>第八十一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的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p> <p>（二）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对于上述第（三）种情形，公司在发出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七十九条：</p> <p><b>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p> <p><b>董事、监事的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b></p> <p>（一）<b>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b></p> <p>（二）<b>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b></p> <p>（三）<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b></p> <p>对于上述第（三）种情形，公司在发出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p> <p>（一）公司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所拥有的表决总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股份数乘以应当选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之积；</p> <p>（二）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集中投向一名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名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表决总票数。</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增加</p>	<p>第八十条：</p> <p>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p> <p>（一）公司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所拥有的表决总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股份数乘</p>

	<p>以应当选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之积；</p> <p>（二）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集中投向一名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名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表决总票数。</p>
<p>第八十二条：</p> <p>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一条：</p> <p>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四条：</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且持有公司股份不是成为本公司董事的必备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且持有公司股份不是成为本公司董事的必备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p>



<p>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p>

<p>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下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报告至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承担的责任。除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继续履行职责。</p> <p>董事会秘书提出辞职，但存在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情形，自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报告方能生效。</p> <p>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董事会秘书补选。</p>
<p>新增</p>	<p><b>第一百零二条：</b></p> <p>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对重大事项的审议标准，以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要求，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作为本章程附件。</p>
<p><b>第一百零五条：</b></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p>	<p><b>第一百零五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之外的担保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b>（九）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之外的担保事项；</b></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六条：</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理且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的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第一百零六条：</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零七条：</p> <p>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零七条：</p> <p>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理且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的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第一百一十条：</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所权；</p> <p>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代为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具体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由董事会拟定《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p>	<p>第一百一十条：</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所权；</p> <p>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代为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具体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由董事会拟定《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b>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他人行使。</b></p>
<p>第一百十七条：</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p>	<p>第一百十七条：</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b>应当回避表决</b>，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p>

<p>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一百二十条： <b>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p>

第一百二十二条至第二百零三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二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二十二条至第二百零三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股东或者由全体股东推举的非股东作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可以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之一担任也可以由全体股东推举的非股东作为股东代表。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

<p>(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有关业务经营决议、公司年度业务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p>	<p>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继续履行职责。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p>
--	--



<p>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实务、处理投资者关系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但公司现任监事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p>	<p>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股东代表可以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之一担任也可以由全体股东推举的非股东作为股东代表。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p>
--	--

<p>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股东或者由全体股东推举的非股东作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p>	<p>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作为章程附件。</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p> <p>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10年。</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	---

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可以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之一担任也可以由全体股东推举的非股东作为股东代表。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二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有关业务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股东代表可以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之一担任也可以由全体股东推举的非股东作为股东代表。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经营决议、公司年度业务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

<p>(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p>	<p>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实务、处理投资者关系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第九十三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但公司现任监事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出具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需</p>
--	--

<p>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详见《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p> <p>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10年。</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p> <p>（三）提取法定公益金5%-10%；</p> <p>（四）提取任意公积金；</p> <p>（五）支付股东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亏损。</p> <p>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赠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的利</p>
--	--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出具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需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10%；</p> <p>(三) 提取法定公益金5%-10%；</p> <p>(四) 提取任意公积金；</p> <p>(五) 支付股东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p> <p>(二) 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拟定，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三)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p> <p>(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应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五)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减扣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p>
---	---

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赠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拟定，分配预案经董

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用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传真、邮件方式（含电子邮件）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应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减扣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或者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公告、邮件、专人或者传真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书面会议通知，以电话、公告、邮件、专人或者传真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通知的送达方式：

（一）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三）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

（四）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邮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p>作。</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用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第一百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法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的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p> <p>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公司应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获得信息。</p> <p>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的有关信息。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大的股东以及一致行动时可以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p> <p>公司应及时了解并披露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及实施方案，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加强与投资者、证券监管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p>
--	--

<p>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传真、邮件方式（含电子邮件）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或者公告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公告、邮件、专人或者传真送出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书面会议通知，以电话、公告、邮件、专人或者传真送出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通知的送达方式：</p> <p>（一）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二）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p>	<p>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b></p> <p>（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的投资者）；</p> <p>（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p> <p>（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p> <p>（四）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主要内容包括：</b></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p> <p>（二）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等，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兼并收购、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四）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p> <p>（五）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	---

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三）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

（四）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邮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法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的股东有平等的机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等；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六）现场参观；

（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避免与投资者发生纠纷，公司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供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如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应尽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

<p>获得信息。</p> <p>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公司应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获得信息。</p> <p>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的有关信息。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大的股东以及一致行动时可以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p> <p>公司应及时了解并披露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p> <p>（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的投资 者）；</p> <p>（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p> <p>（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p> <p>（四）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p>	<p>作出决议；</p> <p>（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p> <p>（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五）处理债权、债务筹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p> <p>（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做相应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p>
--	--

与投资者的沟通，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二）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等，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兼并收购、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四）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五）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等；

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p>(二) 股东大会;</p> <p>(三) 公司网站;</p> <p>(四) 一对一沟通;</p> <p>(五) 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p> <p>(六) 现场参观;</p> <p>(七)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的方 式。</p> <p>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 络提供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 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 新设合并两种形式。</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 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 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 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p> <p>(二)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 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 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 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 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 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 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 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 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 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 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立 后，董事会、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 动。</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 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p> <p>(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 了结的业务；</p> <p>(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 程中产生的税款；</p>
--	---

<p>议；</p> <p>（二）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p> <p>（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p> <p>（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做相应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进行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	--



<p>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p>	<p>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找人，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p>
--	---

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后，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披露。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其他释义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最新公布的如《信息披露规则》中的释义。

第二百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三)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有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进行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	--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后，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披露。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

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有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p>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新增</p>	<p>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修订原因

根据最新修订的《证券法》以及《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修订《公司章程》。

##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